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第四批)项目



中禹招标
ZHONGYU ZHAOBIAO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4-185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24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第四批)项目潜在供应商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 1B2029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示范竞谈-2024-185

2、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第四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695591.00 元

最高限价：369559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1	示范区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曾庄行政村(南段)道路工程	440056.00	440056.00	是	440056.00
2	2	示范区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曾庄行政村(北段)道路工程	449097.00	449097.00	是	449097.00
3	3	示范区 2024 年后张行政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蔡庄自然村)道路工程	534500.00	534500.00	是	534500.00
4	4	示范区 2024 年后张行政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河西夏庄及郭庄自然村)道路工程	413290.00	413290.00	是	413290.00
5	5	示范区 2024 年多元水培冬暖温室产业配套项目-室外工程	291200.00	291200.00	是	291200.00
6	6	示范区 2024 年多元水培冬暖温室产业配套项目-排水工程	593500.00	593500.00	是	593500.00

7	7	示范区2024年双阁行政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高庄自然村一号坑塘提升改造工程）	503569.00	503569.00	是	503569.00
8	8	示范区2024年双阁行政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高庄自然村二号坑塘提升改造工程）	470379.00	470379.00	是	47037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道路工程、多元水培冬暖温室、坑塘提升改造工程等。（清单详见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2、第1至4包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第5至6包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第7至8包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1B2028室

3. 方式：现场购买。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 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1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1B 2028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1B 2028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赵沛灵

联系方式：18739791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 1B 20 层

联系人：王永辉

联系方式：19939478188

3. 项目联系人：赵沛灵

联系方式：18739791631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赵沛灵 联系方式：187397916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 1B20 层 联系人：王永辉 联系方式：19939478188
3	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第四批)项目
4	谈判范围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谈判答疑会	不举行谈判答疑会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11	谈判供应商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的基本开户行）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

		<p>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需加盖单位公章）；声明函内容包括“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果经查实我方声明不实的，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处罚和其它一切不利后果”。</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3.2、第1至4包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第5至6包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第7至8包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2	谈判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谈判保证金。

13	谈判有效期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同时递交。
1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谈判时间	同上
1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	周口市大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龙都红星广场 1B 2028 室
19	谈判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0	包最高限价	1包：440056.00元； 2包：449097.00元； 3包：534500.00元； 4包：413290.00元； 5包：291200.00元； 6包：593500.00元； 7包：503569.00元； 8包：470379.00元；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21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制定本谈判文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3	所属行业：	建筑业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项目”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谈判人资格要求

3.1 见谈判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4. 联合体谈判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 谈判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谈判保证金。

6. 谈判有效期

6.1 从谈判截止起，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6.2 特殊情况下，在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澄清是指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7.2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收受人；

7.3 在谈判截止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4 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

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7.5 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6 以上所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书面形式是指以任
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方式、包括电报和传真、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7.7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谈判截
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
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7.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的提出

1. 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
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 报价通知书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起澄
清通知，并以发送手机短信及电话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谈判供应商应
及时登录平台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谈
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质疑方式：谈判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要求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
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发起澄
清通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以发送手机短信及电话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
人（谈判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如果澄清通知
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 谈判费用

8.1 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
全部费用。

B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一般要求

- 9.1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9.2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
- 9.3 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9.4 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纸质文件。

10. 谈判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 10.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谈判响应函

谈判价格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项目管理机构

服务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谈判供应商认为与本工程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复印件

- 10.2 谈判供应商应按上述第 10.1 条的内容自行制作并打印,按规定签字盖章后,将谈判文件胶装装订成册。

11. 谈判报价

- 11.1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
- 11.2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竣工价，含材料、施工、验收等全部费用，该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不是最终成交价。
- 11.3 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按照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和谈判报价。
- 11.4 **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依据。**
- 11.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谈判小组不予评议。
- 11.6 谈判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2. 谈判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2.1 谈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 12.2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打印，且装订牢固。如谈判响应文件因装订，字迹不清引起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3 谈判供应商应印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一份谈判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2.4 谈判响应文件不应该有涂改、增删之处。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增删处加盖谈判供应商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企业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12.5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由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按规定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C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谈判供应商的责任。
- 13.2 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部分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编制一起，并纵向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可靠且不能脱落，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3.4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签署，谈判供应商应写全称。

13.5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13.6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在密封袋内，谈判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放在正本密封袋内。外包封上应标明以下字样：

(1) 采购编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___包

(3) 谈判供应商名称并盖章

(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谈判响应文件应派专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要求的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保存。

1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谈判文件。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需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5.2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签名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方可有效。

15.3 任何手写部分及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6.1 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谈判文件，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6.2 谈判供应商撤回、修改、补充谈判响应文件时，须向采购人出示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公函，或由法人代表本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签字。

16.3 谈判截止后，谈判开始前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开始后的谈判文件不得撤回。但谈判开始前，书面通知放弃谈判的谈判响应文件除外。

17. 迟到的谈判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送到的谈判响应文件。

18. 谈判无效的情形

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认定属于谈判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谈判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谈判无效。谈判供应商修改、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谈判小组对其谈判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D 开始和谈判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始谈判,并邀请所有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9.2 开始时,由监督部门或谈判供应商代表当众查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经确认无误后,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当众拆封。

19.3 谈判

19.3.1 谈判小组将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与谈判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

19.3.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报价为依据,就谈判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的问题与谈判供应商磋商;包括:价格、服务、双方权力与义务、验收标准等谈判小组认定谈判的内容,与谈判供应商进行逐个谈判。

19.3.3 谈判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答疑和澄清。

19.3.4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答疑书面文件将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开始时,谈判文件中初次报价表内容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

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5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19.6 谈判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谈判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谈判处理：
- （一）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谈判产品技术要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
 - （三）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 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 20.1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应在谈判开始前确定，并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保密。
- 20.2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与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公平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如发现谈判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谈判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解散谈判小组，重新组织谈判。
- 20.3 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谈判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四)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 谈判小组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

22.1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选成交人。

22.2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文件的有效性（谈判有效期、签署）、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二) 实质性的变动情况。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 **澄清有关问题。**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五)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谈判无效谈判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人排序表；
- 5、谈判小组的授标建议。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已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备注：评标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谈判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 23.2 有关谈判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E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谈判价最低的原

则确定。

2. 评标步骤：评标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谈判供应商为合格谈判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谈判供应商方有资格进**第二阶段的竞争性谈判**。如果采购人认为第二阶段竞争性谈判不能满足其需求，可以进行第三阶段竞争性谈判，最多不超过三次报价。一旦成交，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合同价。

3. 排序与推荐：以上各个阶段评审完毕后，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列，谈判小组按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最低报价相同的，按质量、工期、服务承诺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由谈判小组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一） 初步审查（第一阶段）（见附表）

1. 谈判小组根据附表内容逐条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每份谈判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合格谈判供应商谈判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完整，谈判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2. 只有全部满足附表所列各项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才是合格谈判供应商。对谈判供应商合格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审查的为有效谈判，反之为无效谈判。

（二） 竞争性谈判（第二阶段）

谈判小组分别与初步评审通过的谈判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报价。

（谈判文件的报价为第一轮。若谈判供应商未提交报价，则将其前次报价视为其最终报价）

除谈判过程对采购文件需求作出改变或谈判小组接受的情形外，谈判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若谈判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谈判小组将确定其前次报价为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报价；若报价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前次报价（低价）成交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1） 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以上所列办法校核、评审或做出必要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

如果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谈判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 25.1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谈判和取消谈判过程的权力，谈判供应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
- 25.2 采购人有权根据评标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F 成交及合同签订

26. 成交通知

- 26.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
- 26.2 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 26.3 采购人不向落标的谈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27. 合同签订

- 27.1 最后签订合同的成交价为谈判供应商最低谈判总报价。
- 27.2 成交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4 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答疑文件、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 27.6 如果成交候选人不按其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7.7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谈判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G 法律责任

28. 法律责任

28.1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单位、采购人、其他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谈判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8.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H 质疑

29. 质疑

29.1 谈判谈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绩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且有

法人签字盖章，并由法人亲自携带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一并提交（若质疑人不是法人则必须由法人出具委托书，同时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29.3 谈判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附表

审查项目	要 求	谈判供应 商 1	谈判供应 商 2	谈判供应 商…
初步 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			
	3) 谈判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是固定价，唯一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4) 谈判响应文件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谈判响应文件资料齐全			
	6) 工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有售后服务承诺，且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9) 工程量清单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结论				

备注：1、本表与谈判文件中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谈判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4、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通过。

5、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标准文本

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第四批)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市

工程内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第四批)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2.2 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现行的国家或地方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 国家、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发包人拟派工程师解决。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施工图 2 套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准向本工程外的工程提供图纸或图纸复印件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

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人员撤换建议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工程师

职权：作为发包方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_____

6. 项目经理

姓名：职务：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天（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所需证件不能及时办理的，施工单位不得因此要求顺延工期）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照发包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交点进行校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的保护：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方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的协调工作。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三份，每月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夜值班保卫及夜间照明，对施工中的安全负全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施工单位掌握办理时间，以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为原则，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质保期满、竣工综合移交验收后由发包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实施前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时标网络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个工作日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地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遵照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及周口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

除下列原因外合同的固定总价均不得改变：

①甲方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如果直接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③措施费均为税后的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而调增。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三份，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后 天内审核完毕。

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鉴定、检验及返工、拆除重建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 / 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的投保内容: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47. 补充条款

1、有关工程量清单缺漏项的处理方法：根据实际情况，视情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协商解决，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核实确定后据实调整。

2、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同投标文件一致。若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部分人员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否则，如承包人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同时，每发现一人不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每发现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原计划配备人员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周应有 个工作日在施工现场，特殊原因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请假，无故不到施工现场或请假但未被批准仍不到施工现场按缺席处理，每发现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一天不到施工现场的，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 元违约金。

4、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长期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导致无法组织施工的工程，不影响已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款的支付。

5、人工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地方等政策性调整，按规定执行。

7、在保修期内给水工程的维护和维修，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

采购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谈判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

根据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_____包的谈判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

（一）谈判响应函按统一格式填写,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谈判价格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服务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十）谈判供应商认为与本工程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根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此次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为成交单位。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遵守贵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价格一览表

_____包

谈判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包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 级别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签）：

年 月 日

注：本表加盖公章并签字或印签有效，按要求用单独信封密封提交一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现 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确定谈判采购的最终报价。
- 4、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服务承诺书

1、质量承诺：

保证投标质量等级，否则愿接受采购方对我方的相应处罚。

2、工期承诺：

保证按中标工期完成任务。

3、其他承诺：

（1）保证施工组织设计中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全部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谈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由谈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购置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

（3）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遵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4、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免费保修期限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保修期，在保修期内，施工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含电话通知），需 1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供应商盖章：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谈判文件的内容，对本谈判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谈判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十、谈判供应商认为与本工程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谈判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第四批)项目，详见采购工程量清单见。

2、工程要求

2.1 本项目成交后所使用的材料需为国内知名品牌。

2.2 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选用国标产品，符合环保要求。

2.3 项目施工验收技术规范按照国家、省市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

2.4 工程质量：合格。

2.5 工期：30 日历天。

2.6 合同格式：建设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的建筑施工制式合同

2.7 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由项目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并出具验收报告。

2.8 付款方式：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约定。

2.9 售后服务要求：工程免费保修期限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保修期，在保修期内，施工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含电话通知），需 1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2.10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中列出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以及与施工有关的施工机械等情况。

2.11 采购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另附